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378號

原告 何昇邦

被告 林孟嫻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上訴字第3347號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刑事第十六庭審判長法官 劉嶽承

法官 古瑞君

法官 黃翰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董佳貞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7 日